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譚耀宗議員

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

陳國強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潘杜泉先生

蔡振華先生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陳銀友先生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馮堅礎先生

港九木匠總工會

范曉祥先生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蔡登鴻先生

港九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李金明先生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趙埠棠先生

香港建造業模板職工會

周惠民先生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馮偉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26/99-00及CB(2)2227/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13日及24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會商

(CB(2)2311/99-00(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香港建築業總工會(下稱“總工會”)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的邀請，總工會的代表表示，總工會包括17個代表建造業內19 000名工人的職工會。總工會曾與其會員進行多次的諮詢會商。其會員對該規例內的多個灰色地帶表示十分關注。他們的意見撮錄於下文。

- (a) 雖然總工會支持該規例的原則，即透過身體檢查加強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但總工會認為，工人生計不受損害亦同樣重要。工人尤其關注不獲准放取病假的停職安排。
- (b) 由於職業病通常有一段頗長的潛伏期，工人關注到《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訂明有關符合領取補償資格的受僱年期。舉例而言，在從事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焦油、松脂、瀝青及雜酚油而患上皮膚癌初期的個案，法例訂明合資格領取補償的受僱期為10年。由於大部分建造業工人均是並無為某特定僱主工作的散工，在確定他們的服務年期方面會有困難。此等工人擔憂，如他們被發現患上有關的職業病，但在此之前他們在該行業服務未滿10年，他們或許不符合領取補償的資格。
- (c) 除非當局為那些因職業病而停職的工人設立安全網或中央基金，為他們提供補償，否則總工會寧可押後實施該規例。總工會認為，該規例應重新草擬，並加入對有關條例的相應修訂。

3. 應主席的要求，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規例的立法用意是為了加強保障從事該17種指定職業的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該規例完全無意損害工人現時所享有的權益。因應委員於2000年4月11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審慎考慮有關擬議規例是否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的法律意見後，現建議押後提交擬議規例，以待當局對有關事宜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及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稱“該條例”）作出修訂。因此，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就總工會關注的事宜作出回應。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1911/99-00(01)及CB(2)2210/99-00(01)號文件)

4. 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就2000年4月11日會議席上所提的3項待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在政府當局於2000年6月5日提交最新的書面回應中，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該條例第7條，以澄清擬議規例的立法用意。由於須先修訂主體條例，政府當局表示不可能在本年度會期完結前提交擬議規例。

5. 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指出，小組委員會曾再三提醒政府當局審慎考慮擬議規例對僱員現有權益的影響。多名委員(包括他本人)亦曾在之前的會議上提出質疑，基於健康理由而要求僱員暫時或永久性停職的建議或不符合現有的勞工法例(例如《僱傭條例》)。主席認為，如政府當局及早正視及處理有關事宜，應有足夠的時間提出所需的修訂。他對小組委員會在過往一年就該規例進行的審議工作完全白費感到惋惜。

6. 李卓人議員和主席同樣感到失望。他表示，決策當局在提出立法建議前，未有全面考慮擬議規例對其他和僱傭有關的條例所帶來的影響。有關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他察悉，根據《僱傭條例》第31B(1)條，一名根據擬議規例被建議暫時停職的工人將不會被視為遭到停工。他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7條，明確述明僱員在停職期間會被視為繼續受僱。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協助這些工人的辦法，使他們的生計不受影響。舉例來說，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工人暫時停職期間，給予他們相當於每日薪酬五分之四的款額作為疾病津貼。

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李卓人議員於2000年4月11日的會議席上再次提出以上的關注後，政府當局曾非常慎重地考慮有關的事宜，並且已向律政司取得詳盡的

法律意見。律政司表示，《僱傭條例》並無照顧到僱員因健康狀況令其不宜執行職務而要停職的情況，而勞工處處長現時並無獲賦權在該條例之下制訂這樣的規例。目前，東主並無法定責任為因健康理由而被建議暫時停職的工人安排調職。政府當局察悉，如東主不安排工人調職，以及在工人停職期間不終止僱用該工人，該工人便會處於困境，因為他不能獲得任何工資，也不符合根據該條例領取遣散費的資格。為顧及此情況及保障工人的僱傭權益，政府當局便有需要提出條例草案，先行修訂《僱傭條例》。由於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政府當局在修訂該條例前，只能作出押後提交擬議規例的痛苦決定。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根本就是小組委員會在之前的會議席上，就停職安排的影響向政府當局提出的警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不把負責重要立法建議的公職人員調任，確保該等建議在立法會討論時的延續性。

9. 梁智鴻議員表示，立法建議的擬備過程雖偶爾出現遺漏或疏忽，但小組委員會早已指出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內所提及的漏洞，他不能理解為何政府當局在最近才發現有關的漏洞。由於政府當局遲遲不肯承認漏洞存在，因而浪費了小組委員會及代表團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尤其代表團需請假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其他方法，讓該規例可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完結前通過，而該規例所載的條文必須對僱主及僱員公平。

1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他曾就有關事宜多次諮詢律政司。律政司表示，除了修訂主體條例以外，並無其他可行的方案。他表示理解小組委員會對有關事宜的感受，但他強調，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停職安排對有關僱員的僱傭權益所帶來的重大影響。如該規例現時在該條例未經修訂的情況下通過，或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長期停職，但未獲准調職或放取病假的工人或會被迫辭職或放棄他在《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及其他福利。

11. 有關享有僱員補償的權利，議員察悉，由於並非所有承辦商均會為其僱員購買保險，總工會的代表關注到部分散工或不能獲得補償。此外，總工會認為，散工難以在一個月內暫時停職14天，以符合《僱傭條例》有關遣散費的規定。李卓人議員及陳榮燦議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擬議規例內的所有指定職業是否均已受到現有的僱員補償法例所涵蓋。

12.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或《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已涵蓋和該規例的17項指定職業有關的職業病。

13.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的指定期，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澄清，如僱員被發現患上職業病，而在此之前的指定期間他已從事該特定職業，他便符合獲得補償的資格。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強調，《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的指定期並非符合獲得補償資格所需的最低服務期。只要工人在該段期間確曾從事該特定職業，服務時間的長短無關重要。

14.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擬議規例的首要目的，是保障從事指定職業的工人的健康。《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已另行就工人因職業病而獲得的補償作出規定。該條例第7條並無賦權勞工處處長就有關停職、解僱、終止僱用、裁員、補償、病假日及調職的僱傭事宜制定規例。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修訂該條例第7條，以實施擬議規例，即僱員在停工期間會被視為繼續受僱，並和任何獲連續受聘的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同樣權益。

15. 梁智鴻議員表示，多年以來，他和其他職業健康專家一直爭取為工人進行職前及定期的身體檢查，以保障他們的健康，而很多工人亦希望該規例能早日實施。他因此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預備好向立法會重新提交該規例。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保證，在解決議員及受影響各方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後，政府當局會在下個立法會期盡快向立法會重新提交該規例。

17. 陳榮燦議員表示，雖然他亦感到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所付出的努力遭白費，但由於仍有很多事宜尚有待解決，他支持撤回擬議規例。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向那些被建議永久停止從事某特定職業的工人發放特惠津貼。他亦提醒政府當局在把立法建議重新提交立法會前，向受該立法建議影響的行業及工人進行廣泛諮詢。

18. 何世柱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當局在考慮到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後作出撤回該規例的決定。他表示，東主方面曾指出，擬議規例對有關工人的僱傭權益會帶來深遠的影響。但為工人的健康著想，東主仍樂意承擔額外的責任及支付有關的身體檢查費用。為確保日後的立法建議對僱主及僱員均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事先詳細諮詢業界及工人組織。政府當局並應向東主清楚述明，東主

在推行強制性身體檢查方面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所涉及的額外費用。他補充，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將會樂於支持參照現時擱置的該規例所制定的立法建議。

19. 主席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在較早的階段已著手處理小組委員會對暫時停職安排的關注，政府當局便會有足夠的時間去進行所需的修訂。因此，他邀請議員就小組委員會是否應向政府當局提出遺憾議案表達意見。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他和主席一樣感到失望，但他認為小組委員會並無必要提出遺憾議案。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從這個案中汲取教訓，並就所有立法建議是否符合其他法例，以及對其他法例的影響進行詳盡的評估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該等評估併入供行政會議及立法會參閱的資料摘要。

21. 陳國強議員表示，鑒於擬議規例中的灰色地帶仍有待解決，他支持政府當局撤回擬議規例的做法。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重新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建議時解決工人關注的問題。

22. 何世柱議員表示，雖然他亦對政府當局延遲通過該規例感到失望，但他對政府當局已作出負責任的決定，並且承認有需要進一步修訂該條例表示欣賞。因此，他建議接受政府當局撤回該規例的做法。

23. 主席察悉議員表達的不同意見。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別無其他選擇，唯有接受政府當局延遲提出擬議規例的建議。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在提出立法建議時，須審慎研究建議對有關法例帶來的影響。他並表示，在立法會審議一項立法建議期間，政府當局應避免轉換負責的人員。

IV.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4日